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本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风险识别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本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本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本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本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本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控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本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本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安全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本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應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包括 1 个局本级行政单位；1 个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5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北京市安全生产督查事务中心，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985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68.02 万元，下降 30.6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50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828.33 万元，下降 45.37%。

1. 财政拨款收入 92485.3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43.3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5.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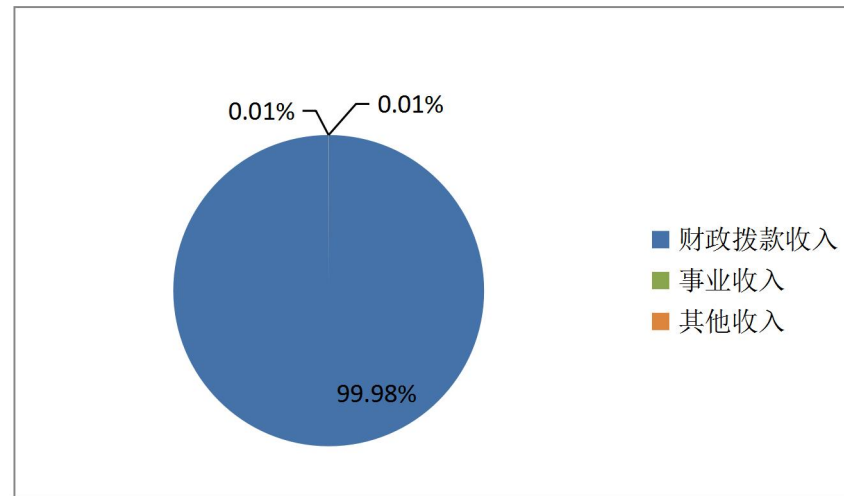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9.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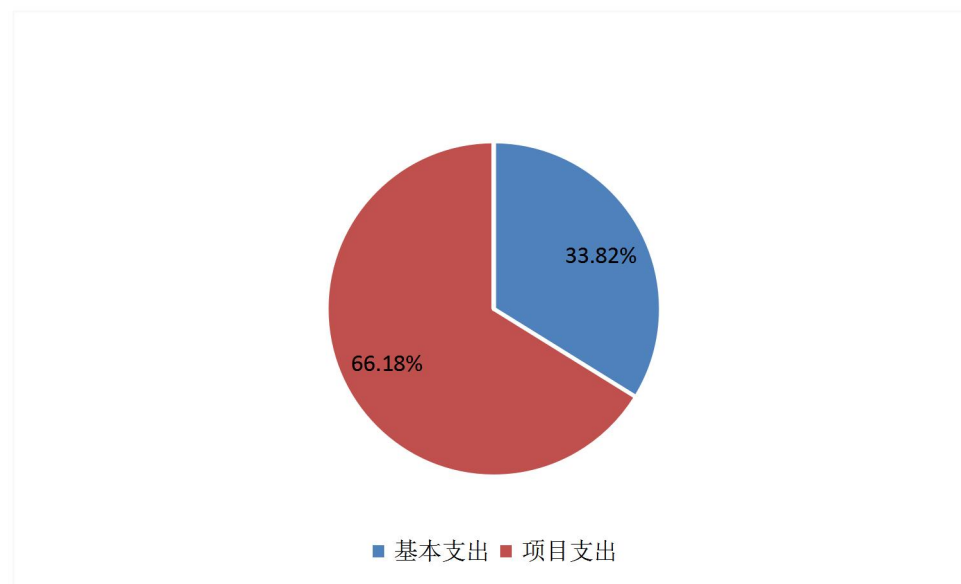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41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413.75 万元，下降 32.48%，其中：基本支出 31929.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3.82%；项目支出 62486.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425.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52.58 万元，下降 30.76%。主要原因：本年度中央资金项目收支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5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661.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城乡社区支出 100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182.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7.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7.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培训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0%。主要原因：按退休人员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略有结余。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0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了应急管理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项目经费。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224.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18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762.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74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主要原因：项目采购结余。

“消防救援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77.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5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主要原因：2025 年森林火灾发生数量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自然灾害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4.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主要原因：项目采购结余。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对贵州省应急援助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258.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258.27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58.27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房山昌平两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1929.7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9.6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56.85 万元减少 7.1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39.3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6.16 万元减少 6.77 万元。主要原因：出国经费减少；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日本参加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培训；赴德国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培训；赴法国参加自然灾害预防和风险控制能力体系建设培训；与日本、新加坡交流城市更新、住房保障、韧性城市、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先进管理经验；赴英国参加新闻发布与媒体素养专题培训。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6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35 万元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末

发生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0.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0.34 万元减少 0.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9.57 万元, 主要原因: 采购结余, 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0.7 万元,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车辆运行经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999.4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9.77 万元, 增加原因: 本年度残保金支出由人员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792.9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6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675.43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27.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1.7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91%,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8.4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6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52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行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治治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应急管理事务中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灾害风险防治、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应急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